

#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文件

襄法治字（2021）5号

##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襄垣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局、办、中心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及重点企业党组织：

《襄垣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

# 襄垣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 (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及市委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扣“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问题导向，体现襄垣特色。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全县法治社会顶层设计制度体系总体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取得新成效，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日益发展，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推进。

到 2025 年，“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襄垣县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实践，为 2035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 **（一）培育和弘扬法治精神**

1. 弘扬宪法精神。（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

（1）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推进宪法进企业、

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2) 实现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宪法教育的制度化。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学习宪法文本 1 次，把宪法学习列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宪法讲座，并纳入县委党校培训教育体系。

(3) 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建设宪法教育基地、宪法公园、宪法宣誓场所，2025 年底，至少建成一个集中宪法宣誓场所，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按年度开展大中小学校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4) 完成“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设计，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单位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体系。

**2. 培育全民法治观念。(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5)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顶层设计，制定《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制定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计划，深入开展民法典、转型发展、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6) 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制度，乡镇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旁听庭审活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纳入各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7) 将法治培训列为国家工作人员培训必修课，并建立考核评估机制。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课程体系，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建立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2021 年底前，至少建成 1 个以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8) 抓好基层群众法治教育。推进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2022 年底，全县所有建制村（社区）有“法律明白人”的户数力争占到农户（居民户）总数 50%以上。纵深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9) 引导企业树立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

(10) 创新载体形式，大力推进“智慧普法”，形成融“报、网、端、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

便捷性。

**3. 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县民政局)

(11) 实行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制度,2022年实现县镇两级普法清单全覆盖。在“宪法宣传周”期间,持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考核检查及普法效果评估。

(12) 全面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

(13) 建立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联动结合机制,使监督工作、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的过程成为宣传宪法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14) 细化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

(15) 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定普法志愿者服务工作指引,建立评价激励制度,推动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4. 发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

(16)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文化建设,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

(17) 拓展法治文化实体阵地,建设法治文化广场、长廊和

法治文化墙，2025 年底前，实现全县至少建有 1 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有 1 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等阵地。

（18）推动法治文化传播，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发扬襄垣优秀传统文化和历史文化优势，打造襄垣法治文化品牌。组织创作一批法治题材的文艺作品，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项目。

（19）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开展法治文化活动，让人民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建立一批红色文化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促进法治文化与我县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融合发展。

## **（二）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规范**

**5. 配合上级完善社会重点领域立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司法局）**

（20）全面配合落实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扶贫、慈善、社会救助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规章，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

（21）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6. 促进社会规范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

（22）发挥好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

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方位开展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社团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重点加强对村规民约的指导规范，解决村规民约内容空泛、制定程序不规范、实施流于形式等问题，到2022年全县所有村(社区)修订形成价值引领、合法合规、群众认可、管用有效的村(居)规民约。组织遴选并大力推广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23)支持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规约章程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其在协调利益、引导行为化解矛盾等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研究制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规范体系实施办法。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确保社会规范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和精神。

**7. 加强道德规范建设。**(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

(24)深入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入挖掘襄垣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将优秀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有机结合，打造具有鲜明襄垣特色的道德文化标签。

(25)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努力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打通文明实践“最后一公里”。修订完善襄垣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发挥好各类文明创建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26) 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襄垣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部署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违法行为。

(27) 2021年，在全县城乡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崇德向善、勤俭节约、孝亲敬老的新风尚。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共卫生安全和疾病防治意识。

(28) 构建志愿服务体系和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成立襄垣县志愿服务联合会，推动打造“志愿襄垣”“诚信襄垣”品牌。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8. 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发改和科技局、人民银行襄垣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明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在全社会开展诚信教育，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30) 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公示、共享和应用，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健全公

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31) 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

(32) 大力推广信用承诺应用，将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内自律型信用承诺。

(33) 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在政务服务大厅等窗口开展经营者准入守法诚信教育，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 **(三) 加强社会主体权利保护**

**9. 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牵头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国资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34) 制定落实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的办法，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降低重大决策失误导致的社会风险。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保证公众参与重大决策。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应当引

入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开展第三方公众意愿调查。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必要时召开听证会。

(35) 没有法律和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做重大行政决策时，要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建议。

(36) 出台落实企业家、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定的具体办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10. 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7) 紧紧围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执法程序，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全县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38) 加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治安防控、金融欺诈、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部署开展执法监督专项行动。

(39) 建立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

(40) 推进政务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

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全面依法予以公开。

（41）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在城市管理领域或事关民生的热点领域，探索推行“柔性执法”。

（42）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2021 年底前，建成行政执法信息综合管理监督系统，促进和保障公权力行使为民便民利民。

**11.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43）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4）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修订完善社会调查、轻罪记录封存等机制，开展回访帮教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5）围绕解决“执行难”问题，构建多部门执行工作协调联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细化完善我县司法救助办法，加强权利救济，传递司法温暖。全面落实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加强检察机关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46) 坚决纠正和防范冤假错案，对错案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并依法予以国家赔偿，以纠正错案推动司法进步。设置法制审核专门机构，对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等重大执法活动进行合法性审核，健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责任制。积极推进律师制度改革，在 2025 年底前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代理全覆盖。

(47)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在 2025 年底前建成现代化、智能化诉讼服务体系。

## 12. 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48) 全面落实《山西省关于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工作举措》，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围绕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重点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村(居)法律顾问建设等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法律服务扶贫项目。

(49) 出台对欠发达地区引进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

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服务需求。

（50）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2025年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能够有效满足城乡居民法律服务需求。

**13. 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民政局）**

（51）引导社会主体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大力倡导志愿服务精神，在农村扶贫开发、城市社区建设、环境保护、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社会公益等领域推广志愿者服务项目推动企业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

（52）提高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能力，坚决落实环保整改要求，建立环境友好型企业。推动“企业公民”意识的形成和确立，倡导企业对社会承担共同的环境责任。

（53）鼓励社会组织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并对外发布，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倾斜，推动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 **(四)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4. 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牵头单位:县政协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54)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

(55) 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社会治理主体责任,发挥好党委在社会治理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形成权责明确、奖惩分明、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社会治理责任链条。

(56) 建立社会公共事务民主协商体制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凝聚社会共识,形成集体行动。坚持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开展试点建设,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15.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57) 推进县域社会治理创新,开展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推行县职能部门、镇政府开展社区治理的权责清单制度,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原则上能下放到镇的社会治理和服务职能,全

部下放。

(58) 深化基层组织依法治理，修订完善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形成村级事务公开清单，建立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制定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细则。

(59) 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推动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

(60) 深入开展行业依法治理，形成各行业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

(61) 部署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形成以省级法治示范县创建活动为引领，以行业法治创建为支撑，以法治乡村(社区)依法治理示范单位、诚信经营企业(商户)等基层法治创建为基础的法治创建活动体系，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依法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关系和谐。

**16. 发挥社会组织在依法治理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62) 坚持和强化党的领导，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目标，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



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持续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做好社会组织党员发展、教育和培训等工作。2021年底前，形成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安排体系。

（63）大力培育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襄垣县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2025年底，全县社会组织业务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

（64）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有效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在基层治理中形成社区、社团、社工“三社联动”机制。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

（65）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66）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落实《山西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通过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抽查检查、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水平。

**17. 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

（67）深入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单位创建工作，深化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严防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案件发生，提升“**三零**”单位创建常态化、**长效化**水平，夯实安全稳定基础。到2022年实现80%村、社区和90%其他创建主体“**三零**”单位创建目标任务。

(68) 树立源头治理意识强化预测预警，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首问负责制，实行台账管理。坚持以防为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智能安防建设。深化“平安社区(村)”“**零**发案小区”创建活动，构筑全覆盖、无缝隙巡逻防控网络。推广县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模式，打造专群结合的社区警务团队。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网络，依靠网格员、调解员、信访代办员等，以网格为单位，定期排查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69) 落实首都“护城河”工程，强化预测预警、联动处置，严防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案件发生。以“**零**上访”单位创建工作为引领、建立信访问题“**控新治旧**”长效机制，在2022年底前完成中央信访联席会议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化解。

(70)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增强监管执法实效，严格落实各行业、各领域、各方面安全标准，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力推进“**零**事故”，全面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18. 全面增强社会安全感。**(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

(71) 认真贯彻落实《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平安山西建设的实施方案》，完善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平安襄垣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健全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72) 开展“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机制。

(73) 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非法集资、网络借贷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

(74) 加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和机制建设，建设与时代相适应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防治，2021年确保及时报告率和处置率达到100%，2025年建立县域内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初步建成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5) 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丰富拓展心理健康教育、热线服务、咨询治疗等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创新开展“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基层基础。

**19.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76) 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群众权益维护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利益协调、

权益保障渠道，2025年全面建成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7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落实诉访分离，规范信访秩序。

(78) 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巩固和加强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推广个人品牌调解室。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

(79) 以县级信访矛盾多元化解中心建设为重点，打造县、镇、村三级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80)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81)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 **(五) 依法推进网络空间社会治理**

**20. 完善网络法律制度。**(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人民银行襄垣支行、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司法局)

(82) 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规延伸适用到

网络空间，制定完善全县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方面的规范管理办法。落实全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网络空间治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的法规规章。

（83）落实全省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区块链发展应用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

（84）落实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规规章。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案例实施细则。

**21. 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司法局）**

（85）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坚持党对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着力加强网信执法、网信司法。

（86）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当前治理实践中存在的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网络平台治理、新技术新应用，规范发展对法律制度提出的诉求。

（87）建立跨部门网信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网信综合执法

体系，丰富执法手段，强化技术性监管。建立网信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网信领域司法保障，优化互联网诉讼程序和诉讼规则，提升涉网案件审判效率和审判水平，构建互联网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涉网案件。

**22. 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88）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

（89）把增强全县公民网络安全意识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组织好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大力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网络安全的良好氛围，筑牢网络安全的思想防线，引导网民文明理性上网。坚决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违法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肆意传播蔓延，有效净化网络空间。

（90）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

（91）建立督促约谈制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

（92）修订完善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非法集资、

金融诈骗、造谣诽谤、盗版侵权等网络犯罪行为。

###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落实法治社会建设主体责任，将法治社会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谋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法治社会建设基层基础工作。(牵头单位: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县委依法治县办)

**(二) 完善评价机制。**采取“整体推进方案化、目标任务项目化、实施主体责任化、成效考核指标化、落实时间节点化”的推进机制，扎实抓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建立党委定期研究法治社会建设会议制度，各级党委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县委依法治县办)

**(三) 形成工作合力。**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明确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职责，充分发挥企业、经济组织、群团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作用，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强大合力，加快推

动我县法治社会建设进程。加强社会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县人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形成共同建设、共同治理、共同享有的法治社会建设局面，确保我县法治社会如期建成。(牵头单位: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县委依法治县办)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牵头部门要抓紧进行任务分解，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工作目标，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形成项目化推进机制、健全法治社会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和全县各级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各镇村、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举措。县委依法治县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县委依法治县办)